

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（範例）

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僱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。（不定期契約）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僱用乙方。（定期契約）

二、工作項目：乙方接受甲方的指揮監督，擔任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於下列地點，擔任本契約所定工作。

- (一) 甲方及所屬各機關。
- (二) 如甲方業務需要，得指派其他之工作地點。調動時應依下列五項原則辦理：1. 基於機關業務上所必須，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2. 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未作不利之變更；3. 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；4.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，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；5. 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工作時間為每日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
- (二) 乙方依政府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經依甲方辦公時間調移後，仍不足按第（一）項計算之全年工作總時數者，不足之工作時數甲方得視業務需要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
- (三) 甲方因工作需要，並經乙方同意得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 32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。

五、休息與休假：

- (一) 乙方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視甲方業務需要由雙方協調約定之。
- (二) 政府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甲方均應給假，但得依甲方辦公時間調移之，工資照給。
- (三) 乙方在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甲方應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，工資照給。
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，但甲方基於業務執行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，得雙方協商調整。特別休假原則應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，未休畢之日數，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發給工資。
- (四)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息日照常工作時，甲方應依勞基法第 24 條加給工資。
- (五)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（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）照常工作時，甲方應加倍發給工資。
- (六) 非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乙方不得於例假日出勤。乙方因前述事實出勤者，甲方應加倍發給工資，並應於事後給予乙方補假休息，且僱用單位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送勞工處核備。

六、請假：

(五)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
甲方有勞基法第 14 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，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。

十三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(一) 僱用期間，甲方應按月為乙方提存薪酬百分之六公提勞工退休金。

乙方同意每月自薪酬提繳百分之六作為自提勞工退休金。

乙方不同意每月自薪酬中提繳自提勞工退休金。

(二)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，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三)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及政府有關勞動法令辦理。

(四) 本契約規定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抵觸者，依團體協約或有關勞工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五)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後，得以書面修改之。

(六) 因本契約爭議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七) 本契約一式正本 份，副本 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存照，其餘副本由相關單位存查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：

乙方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